的養成與付出是營建

安全的基

上, 情 的 物 類 破 能 藉 的 除 類 象 塑 大自 著 不 基 更 紀 徴 造 空 僅 快 本 意 錄 於此 速地 集體 然所 間及視覺意象上所形 義 住 鍵 中 的 的 成 行 形 的 , 需 凝 為 走在 認 成 求 許多人為的 聚了 不 同 的 , 可 更 一 這 障 住 個地 或 使 礙 它在 民 直 缺 , 的 營建 球之 的 讓 設 文 成 感 人 法 供

極

為 建

歸

角 文

色

其 不

僅 H

提 扮

在

類

明

的

進

程

演

不 過 所 有 人 為 的 營 造 物 終 究 是

> 出成 礎 完 工 生 懷 始 所 不 並 終存 後 在 善 警 形 基 論 成 於 是 以 於 惕 也 專 以 至 在 對 地 此 所 因 完工後 人 類 殼或 業人士的 避 有 此 隨 免 不 專 營 時 危 營 使 氣 業 設 建 難 造物 的 人 候 定 人 物 法 物 從 設 記 養成 類 的 的 士 防 而 必 安 不 星 努 止 完 全 穩定 須 球 力 計 危 時 以 善 須 的 的 及 險 的 強 ` 時 威 , 上 付 養 基 調 施 發 心 脅 其

有 關 專 業人 \pm 的 養 成 不 僅

在

立雄律師

查 工 發 磚 養 Œ 筋 際 在 及 出 於 給 確 成 I 施 施 建 各 營 計 此 證 箍 訓 工 築 鋪 工 類 建 師 書 圖 外 筋 練 水 者 方 具 物 設 電工 說 如 面 , , 為 有 的 模 裝設 模板 及於 通過 認定其可 妥善之設 建 專 設 板 築主 由 業 計 施予一 水 訓 施 工 政 素 方 澆 管機 電之後 練 • 府 工 養 面 灌 7從事營 計 之 階 水 針 , 段 關 水 知 定 專 泥 對 , 必 泥 實 負 道 期 各 更 , I 業 須 才 ` 地 有 如 間 必 建 類 技 能 砌 何 之 實 箍 須 師

士 定 遇 來專 方式 專 業 責 責 延 審 攬 政 是 照 具 承 府 及 備 應 辦 查驗 有 人 定 員 責 專 任 必 業 以 須 資 提 具 格 吕 備

照之建 技師 之相 述 員 使 員 先 I. 審 用 會 即 做 專 借 可 意 計 口 作 有 見 牌 執 形 業 關 主 關 能 之 發 照 加 到 公 以 , 照之發 如 Ż 或 建 現 小 式 築 以 倫 會 政 管 外 遏 形 疑 舉 主 及 何 築 有 來 懲 經 理 各 組 府 聘 止 要 慮 行 師 必 負 管 發 規 建 機 類 戒 借 給 之 求 要 其 責 機 現 範 築 關 專 聽 及 牌 ൬ 證 中 例 審 關 境 與 師 有 業 專 相 有 並 , 歪 在 技 業 懲 應 應 地 公 責 得 關 如 查 出 風 Ĺ 審 藉 以 技 即 名 每 建 可 借 戒 會 任 師 方 或二 師 邀 照 造 以 再 證 制 健 輔 及 士 解 三人 此 導各 的 全 建 面 落 照 決 到 請 執 */*[\ 負 度 瞭 型 名 組 及 解 安 場 過 照 責 者 築 , 實 負 全 及 委 陳 責 程 成 成 審 刀 落 該 師 首 其 有

Ι. 此 料 的 在 묘 施 質 工 階 以 及 段 各 如 項 何 工 確 作 保 均 施

主

管

機方

朤

為 釐

規

範 責

其

內歸

部

承

辦 另

員 築

在

審

照

及

查

驗

時

應

為

Ż

運

作

故求

能

清

任

屬

建

逐

紀

錄

清

楚

旦

發

生

事 要

做師

到

之事

項

範

重

及白

程知

度

並

營

均

能

明

悉

其

所

應

與於

名 特 師 均 希 湧

指建任控就 之施 頒 設 盡 建 法 核 造 託 Ţ 師 就 能 第 導 安 管 現 置 到 築 建 業 辦 與 此 按 佈 施 全之目 場 I. 專 其 師 + 築 依 理 現 營 昌 建 監 責 材料之規 建 造 監 任 責 八 照 行 應 築 應 施 政 造 任(見 條), 設 主 築 府 人 \mathcal{I} I. 任 為 建 廠 先 I 員 Ż 的 管 而 程 如 計 物 築 釐 亦 應 監 法 監 針 機 建 人 以 何 哥 監 清 是 言 就 I. 築法 之作 格 說 關 始 員 及 造 所 \mathbb{I} 受 非 對 給 具 基 與 其具 所 時 人 謂 託 不 子 應 謂 體 施 準 品 第 司 明 有 盡 負 謂 為 建 員 監 重 I 質(見 之工 + 程 應 築 造 要 到 體 承 營 以 確 責 使 造 Ż Z $T_{\mathbf{i}}$ 及 監 師 營 應 任 施 攬 始 而 條), 建 應 受 作 建 建 行 為 I 如 I. 業 能 言 建 督 事 築 物 責 何 程 應 算 築 查 分 築 政 営

> 查 道 或 量 統 制 供 亦 裁 基 度之建立 其 量 準 解 應 諮 上 釋 頒 之 詢 特 法 佈 疑 別 令 明 亦 在 而 義 確 有其 且. 時 承 並 求 內 辦 心要 部 宜 人 有 政 稽 員 規 有 核 專 有 體 則 業法 之 及

以式

抽管令裁

我 別 望 現 員 負 每 能 責 不 當 們 是 位 而 更 技 隨 的 相 參 營 能 師 論 種 目 是 時 與 建 及 建 成 睹 信 在 注. 營 築 就 其 每 安 營 所 種 意 建 作品 主 位 全 建 有 感 表 光 與 的 物 參與 管機關 參 人 揚優 榮 >與營 八榮 譽 士 基 F 成 與 施 石 鐫 形 光 秀之 負 |感 榮 刻 工 或 時 建 正 營造 責 是 其 人 的 I 的 等 員 建 皆 感 植 我 程 表 姓 們 應 之 築